## （一）环保行政处罚一般程序

案件来源

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行政机关负责人立案审批



执法人员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

执法人员调查取证

责令停产停业

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

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

不予处罚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告知听证权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执法人员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移送有关部门

不申请听证

组织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申请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

法制审核



执法人员 7 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执法人员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## （二）环保行政强制措施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新乡经开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
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

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

人到场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30 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

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## （三）环保行政强制执行

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仍未履行

制作催告书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

并送达当事人

申请法院强制

执行

当

事人履行义务

中止执行情

形消失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

年未恢复执行的，不再执行

不履行执行

协议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履行协议，执

行完毕

依法终结执行

依法中止执行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依法强制执行

达成执行协议

实施强制执行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进行记录和复核

## （四）环保行政检查

未发现违法行为

现场检查

检查人员两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发现违法行为

应当进行行政处

罚行为

依法应当责令整改行为

制作检查笔录

责令整改

未按要求整改

按要求整改

检查结束

进行行政处罚程

序

归档

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复查

制作检查笔录

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说明

检查结论

归档

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程图

现场检查

出示执法证（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）

发现威胁职工生命

安全的紧急情况

未发现违法行为的

责令立即停止作业，撤出作业人员

制作现场检查记录

归属其它部门管辖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

出现强制措施适用条件的，进入强制措施程序

发现存在安全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患

进

入

行

政

处

罚

程

序

属安监部门法定管辖的违法行为，应受到行政处罚的

现场整改

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无法保证安全的，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于期限届满前1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

期限届满或有关企业提出申请

同意延期

整改复查

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

未整改、未治理或不合格

合 格

归 档

解除强制措施

1、承办机构:经开区应急生态局

2、服务电话：0373-3686298

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流程图（一般程序）

案件来源：检查、事故、报告、举报、上级交办、下级报请、其他部门移交、其他

办案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

主管负责人批准后立案

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，启动先行登记保存程序

调查取证（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）

采纳陈述

申辩意见

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陈述、申辩权利

主管负责人审查、审批

制作案件处理呈批表，提出行政处罚自由栽量权适用特别说明

审核

需集体讨论决定的，进行讨论决定

不予处罚

不属于本局主管或管辖

移送

有关

部门

结案归档

处罚执行

（不服）

每日加罚3%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进入复议、诉讼程序
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逾期不执行

放弃听证权力

不采纳陈述、申辩意见

或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

进入听

证程序

要 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条件的，

同时送达听证告知书

1、承办机构:经开区应急生态局 2、服务电话：0373-3686298

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流程图（简易程序）

（不服）

每日加罚3%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逾期不执行

不予处罚

进入复议、诉讼程序

结案归档

处罚执行

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，并交付当事人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进行审核

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发现违法事实

调查取证（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）

备案

注：1、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于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，适用简易程序。

2、承办机构:经开区应急生态局。

3、服务电话：0373-3686298。

行政强制流程图

适用条件：1、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；2、查封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，扣押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、使用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、设备、运输工具

现场取证，提出查封、扣押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强制措施意见

报请负责人审批

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强制措施决定书，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力，制作财物清单，并采取强制措施（在交通不便地区，或者不及时查封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，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，可以先行实施查封、扣押，并在48小时内补办强制措施决定书，送达当事人）

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不服，进入复议、诉讼程序

1、承办机构:经开区应急生态局

2、服务电话：0373-3686298